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第一期末达成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和因个人原因离职的2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3.5万份进行注销（若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注销数量为244.20万份）。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

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0年7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347万份，限制性股票191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00,984,750股。

5、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完成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权益和暂缓权益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预留权益89.32万份，其中股票期权45万份，限制性股票44.32万股；暂缓权益均为限制性股票42万股。

8、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考核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是否达成的说明
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经审计，2020年营业收入为23.65亿元，较2019年增长36.90%，低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注销第一期未达成行权条件的全部股票期权。

2、《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鉴于20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综上，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03.5万份（若在公司实施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注销数量为244.20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

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对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0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3.5 万份进行注销（若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注销数量为 244.20 万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20 人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03.5 万份（若在公司实施 202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完成注销事项，调整数量为 244.20 万份），应由公司注销。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2、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味食品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